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豐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1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豐彰於民國113年2月7日17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西街1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1號與無名巷交岔路口欲迴轉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或手勢，看清來往車輛方得迴車，且依當時天氣雖雨，但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雖濕潤惟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於注意而貿然迴轉，適有告訴人李守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由東南往西北行駛至該處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前行，兩車碰撞，告訴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右手腕挫傷，合併橈骨遠端骨折、右膝挫傷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
02 立，告訴人並於114年3月3日以言詞及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
03 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
04 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
05 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鄭毓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